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0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监事段义鹏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宁波思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35万股。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监事段义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宁波思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35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8,335万股)的0.0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义鹏先生通过宁波思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4.35万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8,335万股)的0.05%,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未超过上一年末段义鹏先生本人可出售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其作出的减持承诺。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思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17	34.77	17,000	0.0204%
		2018.12.18	34.74	5,100	0.0061%
		2018.12.19	36.32	21,400	0.0257%
合计			35.53	43,500	0.05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思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	0.54%	406,500	0.49%

注:减持前段义鹏先生通过宁波思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00股,减持后段义鹏先生通过宁波思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500股。

二、其他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段义鹏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段义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段义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段义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8-05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汕头雅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华投资"),雅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雅华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计划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披露了雅华投资计划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12月19日,雅华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股份15,79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本次增持后,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比例上限,雅华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接到雅华投资的通知,雅华投资于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累计7,29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雅华投资,雅华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实际出资比例(%)
1	万顺武	董事、总经理	20
2	刘伟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	黄国安	董事、副总经理	15
4	黄泽群	副总经理	15
5	谢春松	副总经理	7
6	周天谋	董事、财务总监	7
7	刘文忠	董事	7
8	王维咏	监事会主席	7
9	王四中	监事	7
合计			100

万顺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接到雅华投资通知,其计划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6日共计6个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雅华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接到雅华投资通知:其计划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3个月,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内容已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9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2018年6月27日	二级市场	1,497,400	10,051,215.59	6.71	0.10
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间	二级市场	6,272,419	42,988,333.01	6.85	0.42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	二级市场	736,000	4,998,857	6.79	0.05
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期间	二级市场	7,290,000	33,662,750.81	4.62	0.49
合计	-	15,795,819	91,701,156.41	5.81	1.07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雅华投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即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12月19日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5,795,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本次增持后,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比例上限,雅华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雅华投资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占注册资本的54%;乐清旭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壹号)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东莞旭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企业贰号)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9MA1XJ0643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1558号

5、法定代表人:蒋友安

6、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投资款1,350万元、乐清旭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期投资款900万元、东莞旭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第一期投资款250万元均已出资到位。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00万元的价格购买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进展情况介绍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向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6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乐清市永乐电镀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向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160万元。至此,本次关联交易完成。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4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520,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520,8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2,615,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颉、邹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18-05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进行增资,即以2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认缴上海药明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上海药明100%股权。前述增资符合本公司及上海药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8-058)。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18-05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上海药明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上海药明进行增资,即以2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认缴上海药明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上海药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57)。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海药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革(LI GE)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药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2,460.44	802,885.34
净资产	372,195.48	452,856.96
营业收入	224,971.58	197,056.55
净利润	172,290.42	64,965.12

本次增资前,上海药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药明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主要在于补充上海药明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日常业务经营。本次增资不会改变本公司对上海药明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吴旭峰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需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定位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全称进行变更,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0720686548C。	第二条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0720586548C。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 Su Jingshen Salt &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 Su Suyan Jingshen Co.,Ltd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4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及经营发展需要,原公司名称的表述已无法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现拟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同时拟修订《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的说明

(一)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得江苏省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

(二)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 Su Jingshen Salt & Chemical Industry Co.,Ltd"拟变更为"Jiang Su Suyan Jingshen Co.,Ltd"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0720686548C。	第二条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江苏省井神盐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00720586548C。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 Su Jingshen Salt &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Jiang Su Suyan Jingshen Co.,Ltd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三、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将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的食盐批发经营相关业务注入公司后,将成为食盐行业产销一体化的新型盐业企业,并将借助于苏盐集团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聚焦品牌管理、渠道建设、新品开发、电子商务等领域,逐步形成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新业态,不断提升业务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变更名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井神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9	井神股份	2018/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井神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

联系 人:石先生、朱女士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传 真:0517-87036999

邮 编:223200

电子邮箱:jsgtzqb@126.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8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8年12月28日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公司与韩国DuChemBio Co., Ltd.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与DuChemBio Co., Ltd.(以下简称"DCB")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uChemBio Co., Ltd.

注册地址:4F, 47 Kyonggidae-ro, Seodaemun-gu, Seoul, 03752, Republic of Korea

首席执行官:JongWoo Kim

DCB成立于2002年,专注于开发、提供和推广PET放射性药物技术和示踪剂。DCB开发和营销PET解决方案,对癌症、帕金森综合症和阿尔茨海默病等威胁生命的疾病进行最准确的早期诊断。DCB与亚太区、西欧和北美放射性药物和成像公司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推出产品与技术,并引进协同技术与产品授权,扩大其产品组合。

DCB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事项:

按照本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应为独家经销商,将取得DCB专利权下规定的权利及相关数据,进而在中国开展协议许可产品"[18F] 氟丙基甲酯基托烷注射液"(以下简称"[18F]FP-CIT")的开发、注册、制造和销售。

2、供应计划:

为了确保从DCB可靠和及时地供应前体和/或冷套件,安迪科应在产品商业化的任何一年的最后一个季度向DCB提供无约束力的12个月预测。

3、订货:

安迪科应在每个日历季度开始前二十个工作日向DCB提供前体和冷套装的约束性订单(如果适用的话)。DCB应确保材料在授权区域内及时供应给安迪科。

4、付款期限:

安科迪应在DCB开具发票之日起六十天内向DCB支付与里程碑、前体和冷盒供应有关的任何款项。安迪科应在向DCB提交季度报告并经DCB确认后九十天内支付与净销售有关的特许使用费。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18F]FP-CIT是一种有价值且经过验证的诊断工具,可通过正电子发射断层显像/计算机X线断层扫描(PET/CT)成像对帕金森病患者进行准确诊断和评估。与DCB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有助于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合作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方式及规模目前均可能存在变化,且正式协议须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在正式的具体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一")向由守谊发行12,728,919股股份、向南京世嘉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953,170股股份、向天津玲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445,296股股份、向耿书瀛发行7,445,296股股份、向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968,641股股份、向李毅志发行5,956,236股股份、向罗志刚发行4,900,766股股份、向天津壹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59,303股股份、向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48,780股股份、向温昊发行2,613,240股股份、向南京陆晓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20,418股股份、向李泽超发行1,489,059股股份、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93,728股股份、向戴文慧发行942,439股股份、向南京瑞禾吉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71,219股股份、向钱伟佳发行471,2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26,715,68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通过询价方式进行,公司已向通过询价确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了